

音乐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40 号）《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校教字〔2022〕3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3〕45 号）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和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施细则、接收计划、拟转专业名单确定、组织考核、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处理等；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组织、监督转专业考核的专业测试、统分等各个环节的公平有序。

二、各年级、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年级、专业	2022 级音乐表演	2023 级音乐表演
拟接收人数	5	5

三、申请对象与条件

- （一）2022 级、2023 级在籍在校音乐学专业学生。
- （二）符合国家、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

四、考核方式与内容

- （一）考核方式：专业测试

自选曲目 2 首，现场演奏（唱），现场问答，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每人 15 分钟。

（二）考试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00 开始，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五、拟录取规则

- （一）按专业测试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 （二）若最后录取名次出现多人成绩并列，一并录取；
- （三）考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不予录取；
- （四）不设置递补。

六、拟转专业名单公示

- （一）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
- （二）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考核成绩及排名。
- （三）公示地点：

网址 <https://music.ahnu.edu.cn/rcpy/bksjx1.htm>

公告栏位置：学院 2 号楼橱窗。

七、监督机制及工作回避制度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学校、学院纪委监督。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在接受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并反馈，申诉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转专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

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监督电话：0553-3937166。

转专业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转专业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转专业的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转专业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转专业相关工作人员必需在保密责任书签名，以表明本人无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转专业，并报学院备案。

八、咨询安排

咨询地点：音乐楼 2 号楼 216 办公室

咨询电话：3937168

九、注意事项

音乐学院所有理论课程一概不允许由低学分替换高学分课程（同名课程要按照此要求执行）。转专业录取同学相应进入 2022 级、2023 级，并按新转入专业的相关培养方案执行，所缺学分一概补修。在课程冲突的情况下会影响按期毕业，请查看专业培养方案，谨慎选择。

